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萬敏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在北京远洋大厦1226会议室及香港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马泽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的发送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5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中国远洋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国远洋201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